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訓令

壹、依據：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二、民防法。
- 三、災害防救法。

貳、目的：

為落實動員準備具體作為，並驗證動員效能，以強化地方政府對戰爭發生時應變制變能力，並發揮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功能，確保戰時社會、民生運作無虞。

參、演習構想：

以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目的，結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12 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規劃於 4 月至 7 月間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採兩年一輪序辦理，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臨災應變機制為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方式實施。演習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各項災害搶救作為（70% 以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及加強戰傷醫療體系整備等演練，並試行結合國軍漢光演習期程辦理，藉以磨練地方首長指揮應變調度能力及驗證地方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臨災應變機制作為。

肆、演習編組（編組表如附件 1）：

一、指導組：

- （一）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負責編成，指導官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副執行長（國防部副部長）擔任，指

導演習統裁部、中央各相關部會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政策執行全般演訓事宜。

- (二) 配合「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期程，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負責規劃，納編動員方案相關部會(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原能會等)副首長以上層級指導演習(如附件 2)。

二、演習統裁部：

- (一) 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指導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臺閩戰綜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演習統裁部，演習統裁官由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擔任，下轄兵推輔導組、實作輔導組、演習評核組及演習執行組，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並綜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等演習全般事宜。
- (二) 由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演習副統裁官，相關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數位部、農委會、環保署、原能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依演練類型派遣人員出席指導。另由統裁部律定副統裁官代理相關規範，呈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核備。

三、兵推輔導組：

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納編各作戰區(地區後備指揮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遂行兵棋推演及綜合

實作計畫整備與執行，並結合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設定演練課目，以磨練各級應處能力。

四、實作輔導組：

由後備指揮部納編各地區、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綜合實作實兵演練全般事宜。

五、演習評核組：

由演習統裁部依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相關部會派員編成，負責觀察與評核演習成效。

六、演練執行組：

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體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編成，直轄市、縣（市）首長兼任組長，負責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之全般策劃與執行。

伍、實施方式：

一、期程：112年4月至7月（日程規劃表如附件3），如受天候、災害或其他重大演訓影響時，另行調整。

二、演習單位（共11個）：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

三、想定架構：

為強化地方政府對戰爭發生時應變作為，演習想定以複合式災害為主，結合各類型災害，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各項災害搶救作為（70%以上），以驗證各地方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臨災應變機制作為（參考範例如附件4），並利用各類災害防救應用科技，及與災防深耕

團隊等單位合作，協助演習想定、演練課目及推演議題之設定與規劃。

四、執行方式：

(一) 兵棋推演（執行作法如附件 5）：

1. 為強化「動員、戰綜、災防」三體系聯合運作，精進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應變制變效能，演習規劃請直轄市、縣（市）首長主導，邀集轄屬局、處、鄉（鎮、市、區）、代表會、潛勢區村、里、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救難與志工團體、海巡及國軍部隊等單位共同研擬、分配議題，責由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
2. 兵棋推演由直轄市、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體系共同辦理推演，由召集人（市、縣長）主持或擔任主推官（可由召集人指定主推官），並就狀況分配議題由各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
3. 兵棋推演前就國際情勢、區域狀況、國內狀況（地區潛勢災害分析研判）、演習想定概要及狀況推演重點實施摘要報告。

(二) 綜合實作（執行作法如附件 6）：

1. 演習當日下午，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指揮官，依兵棋推演想定及狀況、推演課題與結論，結合實際景況，採實地、實人、實物、實作及分站演練方式實施演練。
2. 本「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納入中央相關部會年度演習適切規劃，並配合行政院 112 年「災害防救

演習」，共同實施綜合性實作演練。

3. 綜合實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體系共同辦理，參演單位應包含轄屬局、處、鄉（鎮、市、區）、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防團隊、替代役人力、非營利事業組織、救難與志工團體與配合支援之海巡、國軍部隊，驗證各項緊急事故應變機制整合運作效能。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時(含預演)，得依演練課目函請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共同參演。

（四）試行驗證：本（112）年度擇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一個，於國軍漢光演習實兵操演期間，結合各動員及萬安等演習辦理，依防衛作戰進程設定戰時景況下戰災搶救作為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等演練，藉以磨練地方首長指揮應變調度能力及驗證地方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臨災應變機制作為。

陸、演練重點：

一、兵棋推演：

（一）戰時災害搶救：

戰備整備階段：

1. 戰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運作。
2. 戰時民物力支援軍事作戰整備。

應急作戰階段：

1. 戰時防空疏散避難作為。
2. 戰時重要民生、經建設施遭受破壞搶救作為。

3. 戰時（消防單位）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4.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5. 戰時大量傷患搶救演練。
6. 戰時民生必需品短缺應處作為。
7. 戰時維持社會治安作為。

全面作戰階段：

1. 戰時交通設施、運輸系統遭破壞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作為。
2. 戰時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緊急應變作為。
3. 戰時民防團隊(民間組織)協助戰災搶救運用。
4. 戰時替代役人力協助救災運用。
5. 戰時傳染病防治作為。
6. 戰時後備軍人輔導組織運用。
7. 戰時心理作戰－強化抗敵防衛意識作為。

(二) 天然災害：

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1.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防告警系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災情(害)即時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2.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及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與運用。
3. 災害救援資源編管與運用作為。
4. 預防性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5. 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6.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1.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2. 災害救援資源之具體作為。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4. 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之具體作為。
5.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下水道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6.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1.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二、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表如附件 7)。

(一) 戰時災害搶救：

戰備整備階段：

1. 戰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運作。
2. 戰時民物力支援軍事作戰整備。

應急作戰階段：

1. 戰時防空疏散避難作為。
2. 戰時重要民生、經建設施遭受破壞搶救作為。
3. 戰時(消防單位)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
4.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5. 戰時大量傷患搶救演練。
6. 戰時民生必需品短缺應處作為。
7. 戰時維持社會治安作為。

全面作戰階段：

1. 戰時交通設施、運輸系統遭破壞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作為。
2. 戰時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緊急應變作為。
3. 戰時民防團隊(民間組織)協助戰災搶救運用。
4. 戰時替代役人力協助救災運用。
5. 戰時傳染病防治作為。
6. 戰時後備軍人輔導組織運用。
7. 戰時心理作戰—強化抗敵防衛意識作為。

(二) 天然災害：

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1.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防告警系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災情（害）即時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2.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3. 預防性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4. 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5.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1.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2. 災害救援資源指揮整合及調度之具體作為。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災害救援、跨區支援救災能量（動員、災防編管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4. 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之具體作為。
5.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設施災害搶

救具體作為。

6.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7.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8. 全民國防理念宣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1.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柒、督導考評：

一、為維評鑑公平與公正，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口數、資源與能量概同者同組評鑑，區分甲（1、2）、乙、丙、丁等四組（編組表如附件 8）。111 年因演習驗證及觀摩任務等考量，原丁組改配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辦理，原甲組下設甲 1、甲 2 組。112 年為甲 1 組及丙、丁組受評，區分如下：

（一）甲 1 組：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3 個直轄市政府。

（二）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政府等 5 個人口數 50 萬以下之縣（市）政府。

（三）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個外、離島之縣政府。

二、督考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兩項，就甲 1 組及丙、丁組個別評鑑。其獎勵基準如下：

（一）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頒發行政院獎狀，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 20%。甲 1 組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取第 1 名；丙及丁組合計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取第 1 名。

（二）成績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評定為優等單位，頒

發國防部獎狀，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 40%。甲 1、丙、丁組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取甲 1 組第 2 名及丙、丁組併計取第 2、3、4 名。

(三) 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評定為甲等單位，頒發演習統裁部獎座。

(四) 演習統裁部得依需要辦理單項獎勵，責由相關動員方案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受獎單位建議。

三、評核成績分配：部會評核成績占 85%、統裁部 5%及行政院動員會報 10%。各地方政府首長之指揮(導)、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輔)導作為，納入評核項目。

四、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階段演練及預(推)演時，應指派專人擔任管制官，負責安全管制全般事宜，落實風險管控及防疫作為，演習(含行政設施)有關機具、裝備運用要符合相關安全規範，並由具證照或合格人員操作，實作場地現場應開設簡便醫護站(得由演練單位兼任)，凡肇生重大演訓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扣減總成績評分 5%，以確保演習人安、物安。

五、演習統裁部依參演單位之評鑑成效，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部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召開演習檢討會，並檢附評鑑績序及演習所見(優、缺點或建議事項)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陳請議獎；演習成效報院(行政院長)核定後，評鑑績序及演習所見將函發相關單位檢討與獎勵。

捌、一般規定：

- 一、本演習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以動員準備與實施暨災害防救演練為主軸。
- 二、演習統裁部應依本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各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演習訓令及演習實施計畫，訂頒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執行計畫」，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以正本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演習統裁部共同審核，核定後依計畫實施，計畫陳報作業並納入計畫作為評鑑項目評分。
- 三、演習統裁部應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邀集相關部會評核官實施講習，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訓令演練重點就各部會業管項目，律定評鑑標準表，並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與研討後，評鑑表函頒各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以利演習整備與執行順遂。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疊，須調整演習日期時，請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對調，並於原訂演習日 1 個月前陳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
- 五、防疫規範注意事項：
 - （一）演習整備與執行，全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等相關防疫指引與規範，滾動修訂防疫作法及調整實施方式。

(二) 室內場地須落實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及環境場域消毒等防疫工作。

六、兵棋推演注意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推演前 5 日，將推演相關資料彙送(電子郵件或紙本)演習統裁部、相關動員部會及行政院動員會報，俾利評核先期作業。

七、綜合實作注意事項：

(一) 綜合實作應擇適宜場地，依兵棋推演想定、階段、狀況及重點，慎選實作演練課目，「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重要民生、經建或關鍵基礎設施，並納入安全防護演練」實施。

(二) 全程請直轄市、縣（市）首長主持與指揮，演練前由司儀先行場地介紹與摘述想定狀況，演練中以兵推重點為主，演練全程貫穿主要重點課目。

(三) 行政院動員會報體系內之各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年度內辦理之演習，得併入本演習執行，若配合本演習實施則加註原名稱，如衛福部主辦之「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習」，即定名為「行政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

(四) 綜合實作演練時，考量參演人員、機具及車輛之動員時程，得以預置方式實施。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綜合實作演練（含綜合預演）時，在符合防疫規範下，得邀地方機關團體、學校及民眾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

項文宣計畫及作為，以提升全民防衛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需國軍部隊支援綜合實作部分，請先期與地區(作戰區、防衛部)戰綜會報協調，並於演習實施1個月前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作戰區審查後呈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核定，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演習統裁部。
- (七) 演習需申請直升機配合演練，以空勤總隊為主。
- (八) 演習中不得排定與演習無關之儀程，如校閱、參觀裝備等行程。
- (九) 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實際參演之人力(區分各級政府、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學校、參觀民眾及國軍部隊等)、車輛機具、船舶及直升機(架次)，陳報演習統裁部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統裁部於全部直轄市、縣(市)演練結束後2週內，彙整陳報行政院動員會報。
- (十) 行政院動員會報年度演習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八、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採訪區，並適時將演習成效提供媒體參考。

九、演習經費：

- (一) 演習統裁部作業經費及油料，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 (二) 行政院動員會報得視各直轄市、縣(市)綜合實作演

練課目數與各部會經費支援狀況，以委辦方式酌予補助，並將經費運用狀況納入綜合實作演練之評鑑項目。

(三) 委辦經費所有支用僅限與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有關者，不得移作他用，委辦經費作業規定另頒。

十、為使演習任務順遂，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將依演習編組及納編專家學者等編成演習輔導小組，於演習前藉實地勘查訪視，實施教策、演練重點、想定設計與計畫策擬說明等方式，協助演習整備與規劃。

十一、演習全程規劃由演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各演習輔導組以輔助立場提供諮詢及建議，相關輔導行程由演習輔導組與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後，函文通知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十二、演習指導官由部會副首長以上擔任，代表行政院動員會報召集人(院長)率中央評核官出席指導與評鑑，請各部會於112年1月20日前回傳出席長官(含1位代理長官)名冊；奉核派長官請依期程出席。相關行程規劃由會報秘書單位統籌辦理，於演習前擇期向責管演習指導官報告。

十三、國防部長官擔任指導官場次，依實際狀況需要由國防部政戰局、軍醫局及參謀本部作計室、後次室、通次室等相關單位派員陪同視導，並協助支援行政事項。

十四、本訓令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十五、聯絡人：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 林政守上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電話： 02-23311071 02-23111501# 262252

手機： 0932-491359

傳真： 02-23313176

EMAIL： a0939399440@gmail.com

附件 1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編組表

指導組(行政院動員會報)	
編成	行政院動員會報編成(國防部)，指導官由動員會報副執行長(副部長)擔任，編組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等相關動員方案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層級之官員擔任演習指導官。
職掌	策頒演習訓令，指導演習統裁部、中央各相關部會動員方案與分類主管機關，依政策執行演訓；並擔任上級指導官出席指導。

演習統裁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編成	臺閩戰綜會報負責編成，演習統裁官由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擔任，並由會報副召集人兼任副統裁官。
職掌	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負責指導兵推、實作輔導、演習評核及演習執行等全般事宜。

兵推輔導組		實作輔導組		演習評核組		演習執行組	
編成	陸軍司令部納編作戰區(地區後備指揮部)編成。	編成	後備指揮部納編各地區、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編成。	編成	演習統裁部協調納編相關部會派員編成。	編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編成。
職掌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遂行計畫作為、兵棋推演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	職掌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實作規劃、整備與實兵演練全般事宜。	職掌	依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負責評鑑演習成效。	職掌	負責直轄市、縣(市)政府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之全般策劃與執行。

附件 2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指 導 官 派 遣 單 位 分 配 表		
區 分	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	演習指導官 派 遣 單 位
北部地區 (3)	基隆市政府	農委會
	臺北市政府	國防部
	新竹市政府	交通部
中部地區 (2)	臺中市政府	原能會
	嘉義市政府	內政部
南部地區 (1)	臺南市政府	衛福部
東部地區 (2)	花蓮縣政府	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環保署
外離島地區 (3)	澎湖縣政府	國防部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連江縣政府	國防部

附件 3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日程規劃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三月	2/27 228 連假	2/28 228 連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1 清明連假	4/2 清明連假
四月	3 清明連假	4 清明連假	5 清明連假	6	7	8	9
	10	11	12	13※ 臺中市	14	15	16
	17	18	19	20※ 連江縣	21	22	23
	24	25	26	27※ 新竹市	28	29	30
五月	1	2	3	4※ 臺北市	5	6	7
	8	9	10	11※ 金門縣	12	13	14
	15	16	17	18※ 臺東縣	19	20	21
	22	23	24	25※ 澎湖縣	26	27	28
	29	30	31	6/1※ 基隆市	6/2	6/3	6/4
六月	5	6	7	8※ 花蓮縣	9	10	11
	12	13	14	15 預備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端午連假	23 端午連假	24 端午連假	25 端午連假
	26	27	28	29 預備日	30	7/1	7/2
七月	24	25※ 臺南市	26	27※ 嘉義市	28	29	30
附記	一、※ 為民安 9 號演習日程與演練。 二、調整日程安排、他日辦理兵棋推演等，最後調整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 (三) ，以發文時間為準。						

附件 4-1

想定狀況參考範例

類型：戰時災害搶救

一、國際情勢：

- (一) ○月○日，澳前總理出席華府智庫威爾遜中心研討會，指出中共將在未來某個時間點封鎖或全面犯臺，呼籲西方各國做好相關準備。
- (二) ○月○日，中共軍演次數頻繁，海、空軍不斷越過海峽中線，導致臺海情勢緊張，美、澳、韓及日籍船艦聯合航行至臺海周邊集結實施聯合作戰操演。

二、一般狀況：

- (一) ○月○日，中共宣布於○月○日○時舉行聯合軍演，劃分臺灣周邊海域為禁航區，其他飛行器船舶嚴禁進入。
- (二) ○月○日，各項情資顯示中共艦艇逐步逼近，基於當前狀況，因應區域安全情勢及中共軍事動態，國安會諮請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總統考量當前情勢，遂於○月○日○○時發布緊急命令並律定各項動員事項。
- (三) ○月○日○時，國防部發布本島地面部隊提昇至應急作戰階段，進入戰術位置，實施戰場經營。

三、特別狀況一：

- (一) ○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向參謀總長報告，為利掌握全國民、物總力，建議於戰備整備會議後召開「臺閩戰綜會報」，請總長於○時主持會議。
- (二) ○時，參謀總長召開第一次臺閩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經會中各中心工作報告後，○時參謀總長下達工作指導及要求事項如下：
 1. 要求各縣市政府協助完成○○、○○、○○○、○○、○○、○○及○○○等敵可能登陸地區周邊居民撤離及安置，避免造成傷亡。

2. 協力儲備糧秣、油料及用水等物資，優先提供各作戰部隊建立○日安全存量，並運用民力建立各部隊後勤區。
3. 儘速完成國道○號○○、○○、○○、○○段及台○線○○公路○○段等戰備跑道啟用整備，支援戰機起降作業。
4. 各縣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協助開設部隊機動道路，並管制車輛通行，優先軍事運輸。
5. 各縣市完成醫療存量統計、防空避難處所整備及民生物資供售站開設。
6.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助地方治安及情報蒐整。
7. 運用各縣市憲、警交管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各部隊人、物力動員報到。

(三) 推演課題：

1. 緊急命令受領後處置。
2. 重要目標防護暨戰時災害救援作為。
3. 民力(義警義消、民防團隊、替代役人力)運用具體作法。

四、特別狀況二：

- (一) 國軍自○月○日下令動員生效後，三軍各部隊依動員程序，已陸續完成後備部隊編成並進入戰術位置，積極從事各項臨戰訓練、阻絕設置與工事構築，截至○月○日○時止，各常備及後備部隊人員編現比為○○%，後勤裝備缺裝補實達編率為○○%，徵購徵用民間物資與車機具品項，達編率為○○%，不足品項仍在持續徵集或由民間廠商加工趕製中。
- (二) ○月○日○時起至○時止，中共部署於江西、福建之火箭軍部隊，向臺灣各地發射東風 11、15 型導彈 14 枚，其中○○陸航基地及○○軍港分遭 2 枚擊中受損，另 10 枚均射向北部地區重要軍事設施，除○○上空經愛國者飛彈成功攔截 4 枚外，其餘分別擊中○○、○○地區。

- (三) 臺灣時間○月○日○時，美國總統公開譴責中共惡行並要求兩岸自我克制，同時宣布印太司令部將派遣○號航母戰鬥群進抵臺灣海峽，以穩定臺海情勢，並表示必要時將強力進行軍事干預。
- (四) 中共因受美、日及歐盟、亞洲各國壓力，反對以激烈手段解決臺海兩岸問題，在衡量國內、外局勢後，於○月○日○時透過中共新華社對外宣布：對臺懲戒行動乃為中國內部事務，各國無權擅加干涉。
- (五) ○月○日上午，各縣市傳統市場、大賣場出現大量人潮搶購民生物資，部分大(中)盤商家積極囤積重要民生商品，並惡意哄抬物價；○○市 A、B 等大賣場，因民眾推擠、踩踏造成○人傷亡慘劇，地方政府正積極介入處理中。
- (六) ○月○日午後時分，國內反戰人士因不滿中共導彈攻擊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傷，串連民眾於各地區政府機關抗議，部分民眾趁機搶奪商家財物及公共財產，導致人心恐慌、社會失序，警察機關忙於處理中。
- (七) ○○縣各重要工程公司外勞集體脫逃，火車站前數百名民眾阻擾火車正常運行，部分暴民趁機搶劫附近商店，現有警力不敷支援。○○供油中心發現多數不法份子，假借中油油品管制，搶奪供油中心油料及機關內財物。
- (八) 推演課題：
1. 發送細胞簡訊告警疏散避難（空襲警報，誘導導彈攻擊狀況）。
 2. 戰爭時期民生物資管控措施、民生物資運儲與配售作業。
 3. 無人機災害現場勘查。
 4. 災情通報。
 5. 治安維護。

四、特別狀況三：

- (一) 因持續空襲，轄內多處重要經建設施遭敵攻擊多數嚴重損壞，因受敵火波及各區陸續傳出嚴重災情，市區多處大樓發生火警，部分學校校舍發生傾斜。另因受敵火波及轄內多數交通及橋梁阻斷，部分鄉鎮聯外道路受阻，受傷民眾無法緊急送醫治療且影響民生補給等狀況，亟待援助及支援。
- (二) ○月○日○時，導彈攻擊致使○○工業區○○廠，液化石油氣儲罐管線支架造成斷裂，液化石油氣管線洩漏釋放，引發火災。
- (三) ○○區○○路口自來水管線爆裂及電路設施及工業管線毀損，大範圍道路路基掏空，並造成有毒化學物質苯洩漏。
- (四) 演練課題：
1. 人命搜救。
 2. 火災搶救。
 3. 重要經建設施遭破壞搶救。
 4. 大量傷病患搶救。
 5. 油氣輸儲設施、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氣爆等災害搶救。

五、特別狀況四：

- (一) ○月○日○時，中央氣象局發布中度颱風「○○」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未來將影響全臺地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先期災情訊息掌握、警報傳遞及救災資源調派及執行各項災害搶救及處置，以進行各項防颱整備工作，實施各項防颱應變作為。

(二) 演練課題：天然災害各項處置作為。

六、特別狀況五：

(一) ○月○日○時，導彈攻擊造成○○市○○、○○及○○等區有房屋倒塌，交通、電力與通訊受損嚴重，辦公廳舍、醫院、大樓多有受損，因部分民宅倒塌導致約○○位居民無法返家，○○區、○○區等區成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供居民暫時安置。

(二) 前進指揮所報告○○區○○路○○號建築物倒塌，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區公所開設戰時收容救濟站、現場前進指揮所及家屬服務中心，並啟動民生物資發放作業，妥善照顧及維持災民生活功能。

(三) 演練課題：

1.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規劃與任務分配。
2.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環境衛生醫療服務整備。
3.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4.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及治安維護。
5.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防疫處置。
6.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心理衛生服務及慈善團體心靈撫慰。

附件 4-2

想定狀況參考範例

類型：天然災害「風（水）災」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強烈颱風挾帶豐沛雨量侵臺，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颱風及豪雨特報並上修單日降雨量達○毫米，造成○○鄉○○村、○○村及○○村土石流沖毀○戶民房，○人員失蹤、○人員受傷、○○至○○道路坍方、○○橋梁斷裂、○人受困、○○鄉及○○鄉通信及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河○○段河堤潰堤長○公尺，致○○鄉及○○鄉淹水○公尺深，○○至○○道路成河，○○街○輛車輛及○戶房屋遭大水衝落入河、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課題：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 （一）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 （二）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一）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一）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二）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附件 5

兵棋推演執行作法說明

一、實施方式：

- (一) 場地：大型會議室或禮堂等。
 - (二) 時間：演習當日上午 10 時(得依狀況調整)開始，於上午實施 120 分鐘推演。
 - (三) 程序：長官致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行政院動員會報)、人員介紹(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及評核官代表)、演習重點報告(地區潛勢災害分析研判、演習想定概要、狀況推演重點)、兵棋推演、評核官講評、行政院指導官講評、主席總結。
 - (四) 參與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長主導，邀集轄內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必要人員、鄉(鎮、市、區)長、代表會主席、村里長及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海巡與國軍部隊等單位。
 - (五) 帶隊官及評核官規劃：
 1. 帶隊官：演習指導官由行政院動員方案相關部會副首長以上層級出席擔任帶隊官、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戰綜會報檢派代表出席。
 2. 評核官：由各部會檢派評核官出席評鑑。
- 二、兵棋推演會場辦理之全民國防相關陳展活動。
- 三、防疫注意事項：演習整備與執行，全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等相關防疫指引與規範，滾動修訂防疫作法及調整實施方式。

附件 6

綜合實作執行作法說明

一、實施方式：

- (一) 場地：擇一適宜場地「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重要民生、經建或關鍵基礎設施，並納入安全防護演練」。
 - (二) 時間：演習日下午以 1.5 小時至 2 小時，不逾 2 小時。
 - (三) 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持長官致詞(得省略)、綜合實作演練，演練結束後先由指導官講評並頒贈團體加菜金，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指揮官致詞。
 - (四) 演練方式：依兵棋推演想定、狀況、推演課題與結論，結合實際景況，採實地、實人、實物、實作及分站演練方式實施演練，並設立必要之資訊說明看板。
 - (五) 參與人員：
 1. 戶外場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演習規劃辦理，請遵循防疫管控作為。
 2. 室內或密閉空間：為避免群聚蝟集，有關辦理室內「收容安置具體作為」等演練課目，則調整減員方式實施。
 - (六) 指導官及評核官規劃：
 1. 指導官：綜合實作由演習指導官兼任帶隊官，率中央評核官出席，行政院動員會報執行秘書(或代理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戰綜會報檢派代表陪同。
 2. 評核官：由各部會檢派評核官出席評鑑。
- 二、考量路程及轉場因素，綜合實作建議於下午 2 時(或依實況調整)開始。
- 三、防疫注意事項：演習整備與執行，全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等相關防疫指引與規範，滾動修訂防疫作法及調整實施方式。

附件 7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表													
演練課目		演練單位											評核單位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臺閩戰綜會報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含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										
3	戰時替代役人力協助救災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役政署										
4	戰時各類民防團隊協助救災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警政署										
5	戰時災(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民政司										
6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具體作為(含志工團體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7	戰時傳染病防治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8	戰時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醫事司										
9	戰時緊急通信應援、搶修及告警系統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會通傳										
10	戰時重大災害搶救、查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										

演練課目		演練單位											評核單位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11	情資分析研判	○	○	○	○	○	○	○	○	○	○	○	科技中心
12	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作為	○	○	○	○	○	○	○	○	○	○	○	經濟部
13	戰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	○	○	○	○	○	○	○				環保署 化學局
14	戰時核子或輻射災害演練	△	○	○	○	△	○	△	△				原能會
15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演練	○	○		○		○	○	○				農委會 水保局
16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設施災害搶救	○	○	○	○	○	○	○	○	○	○	○	經濟部 水利署 內政署 營建署
17	戰時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	○	○	○	○	○	○	○	○	○	○	經濟部 能源局 國營 工業局
18	戰時電力設施災害搶救	○	○	○	○	○	○	○	○	○	○	○	經濟部 能源局 國營 會
19	戰時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	○	○	○	○	○	○	○	○	○	○	○	交通部
20	全民國防理念宣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現地陳展)	○	○	○	○	○	○	○	○	○	○	○	教育部
演練課目數合計		19	20	19	20	18	20	19	19	17	17	17	205
附記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經協調災害防救辦公室、中央相關部會及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戰時災害搶救、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難等 5 種災害類型與 20 項 205 演練課目。											

附件 8

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評鑑編組區分表			
區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考
甲組 (6)	甲 1 組 (3)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政府	直轄市
	甲 2 組 (3)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政府	
乙組 (8)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		人口數 50 萬 (含) 以上
丙組 (5)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政府		人口數 50 萬 以下
丁組 (3)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外離島
備考			